

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

国药会科〔2018〕49号

关于召开 2018 年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 工作会议的通知（第二轮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主办的 2018 年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工作会议，定于 2018 年 11 月 22～25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（第十八届中国药师周同期举行）。会议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，准确把握医药改革发展中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使命。根据会议筹备进度，现将 2018 年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工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安排

（一）2018 年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工作总结

（二）颁发信息网管理优秀单位及个人、信息网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、科技传播优秀单位、优秀结题成果等奖项

(三) 院士专家报告

(四) 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医院用药数据系列分析报告

同期举行的活动还有：

学术论坛

论坛一：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分享

论坛二：药物临床应用前沿发展论坛

论坛三：中药临床药学工作与实践论坛

论坛四：医药政策与药学实践论坛

论坛五：第一届医药信息研究与利用研讨会

论坛六：科技传播与药学服务论坛

科普系列活动

1.“科海扬帆 梦想启航”科普进校园活动

2.“科学用药 科普扶贫”图片展

3.“安全用药 共享健康”系列科普活动之“药师您好”科普文

艺作品展演

具体日程安排，报到时见大会指南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学会所属分网负责人；网员医院领导、药学部主任、信息科主任、信息员(各 1 名)以及药学专业相关人员。

三、报到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11 月 23 日报到（8：00-22：00）

地点：南京国际青年会议酒店(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8 号)

四、收费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1.报名出席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工作会议的参会人员,可免费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药师周相关活动;

2.出席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工作会议的网员医院代表、2018年度优秀药师,交纳会务费 800 元/人(含食宿费)。非网员医院代表会务费 1500 元/人(含餐费),住宿费自理(可在大会推荐的酒店入住,享受酒店会议价格),会议服务保障至 11 月 25 日中午;

3.各分网负责人(仅限 1 名),参会期间免费;

4.由于税务局发票数量的限制,11 月 10 日前缴纳会务费的代表,可优先安排住房,并在报到注册时领取发票;现场缴费的代表只能在 12 月底收到会务费发票。汇款后必须将《汇款回执表》(附件 1)发送至指定邮箱 shinan@cmei.org.cn,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（二）缴费方式:

1.在线缴费

可登陆 <http://hy.cmei.org.cn> 点击参会报名、缴费;微信扫描会议二维码报名、缴费(微信支付),或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会议二维码报名、缴费(微信、支付宝支付均可)。



(参会二维码)

2.电汇缴费

收款单位：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

帐 号：318156013207

电 话：010-65660788-112、183 财务部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协助组织好本省代表报名工作，于11月10日前将《信息网工作会议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：
fengyingying@cmei.org.cn；或在线报名。

2.11月23日报到期间（8：00-22：00），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、南京南站设有接待服务，代表也可自行前往；

3.按照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将授予参会代表中国药学会继续药学教育 I 类学分 6 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03 室

邮 编：100022

联系人：刘玉、冯莹颖、刘晓华

电 话：010-65660788-181、150

传 真：010-65661656

E-mail: fengyingying@cmei.org.cn

附件：

- 1.汇款回执表；
- 2.信息网工作会议报名表。



附件 1

汇款回执表

汇款人		汇款日期	
汇款方式		联系电话	
参会代表姓名		医院名称	
发票单位名称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
参会代表电话			
汇款单信息	(请将汇款单拍照或截图后, 粘贴此处)		
备注			

请务必在缴费后填报此表, 并发送至 shinan@cmei.org.cn,

联系电话: 010-65660788-112、183 财务部

附件 2

信息网工作会议报名表（ 省 ）

姓 名	身份证号	职 务	单 位	移动电话	办公电话